磐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磐安县新市民管理服务工作，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有关要求和《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关于加强金华市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磐安县新市民是指在磐安县范围内居住、工作，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统称“新市民”），纳入到磐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积分制度是以《居住证》为载体，结合金华市“信义金”社区积分系统，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将新市民个人情况、社会贡献等方面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四条 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以惠及大众、创业创新、社会贡献、遵纪守法为价值导向，遵循统筹兼顾、属地负责，因地制宜、有序可控，自主自愿、公开公正，动态调整、分项赋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公平、有序、梯次为新市民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积分管理指标体系由省级共性分和县级个性分指标组成，总分300分。其中，省级共性指标最高分值100分，县级个性指标最高分值200分。省级共性指标包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缴纳社保、居住时间等指标项共性指标得分跨区互认、全省通用（具体指标赋分标准见附件1）。县级个性指标包含特殊身份、人才引进、奖项荣誉、社会服务、投资纳税、科技创新等指标（具体指标赋分标准见附件2）。新市民出现个人不良信用记录、违法犯罪等情况额外扣分。

第五条 新市民的总积分等于省级共性指标积分加上市县个性指标积分减去累计扣减积分，最低为零分。积分应用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共性分高低进行排名；共性分再次相同的，根据申请人在本县居住年限、办理居住登记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排名；新市民为其未成年子女申请享受相关待遇时，按就高原则取夫妻一方分值高的积分。《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或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后，积分重新计算后生效。

第二章 积分查询和申请

第六条 新市民可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的“浙里新市民”专区办理积分查询、积分复核、积分应用等线上服务，也可持《居住证》到居住地辖区派出所或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

第七条 新市民在取得《居住证》时可自动获得积分，同时也可通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人工申请、经职能部门（单位）审核的方式获得。新市民可随时查询积分分值和得分明细，对积分有异议或需要调整积分的可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材料由新市民提供，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审核。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磐安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在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下，统筹推进全县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本指导意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出台或调整修订本地区新市民积分管理政策措施、公共服务举措和实施细则。各职能部门负责开发、运营和维护本地区“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负责新市民材料审核、积分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平、有序、梯次提供公共服务的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县人大、政协负责新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的核查评分。

2.县委组织部负责特殊身份认定和人才引进的核查评分。

3.县委统战部、团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特殊身份认定的核查评分。

4.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居住证跨区域互认转换政策风险评估；负责在全县范围内推进电子居住证核发工作，提供应用场景建设所需要的居住证等资源，做好居民身份证、《浙江居住证》、居住年限、十六周岁以下的儿童登记情况的核查，做好新市民电子居住证申领发放，互认转换等管理服务工作。

5.县教育局负责做好义务教育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建立健全教育资源按积分梯度供给制度。负责新市民持《居住证》入读公办学校、积分优质入学等相关服务。

6.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扶持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做好工作情况和职业技能的积分认定工作。

7.县建设局负责做好积分房补、积分租房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

8.县经商局负责做好企业的积分核查认定和积分购物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

9.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做好图书馆、书吧、旅游景点、酒店农家乐等场所的积分应用工作。

10.县财政局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

11.县司法局负责做好学法用法的核查评分。

12.县税务局负责做好投资纳税的核查评分。

1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发明专利和信用企业的核查评分。

14.县科技局负责科学技术奖项的核查评分。

15.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社会服务的核查评分。

16.县人行负责做好积分金融应用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

17.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提供应用场景建设所需要的数据资源及相关配套资源设备，做好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数据打通等相关工作。

18.县交通局负责积分公交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19.县资规局负责在本县拥有自有产权房的居住情况核查评分。

20.县法院负责违法犯罪领域相关指标的核查评分。

21.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负责积分话费、流量等应用场景的谋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

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民政局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属领域的积分核查和积分应用建设工作。

1. 责任追究
2. 新市民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申请材料，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违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一并取消因积分取得的相应权益。
3. 负责积分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附则
5. 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细则提出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省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表

2.磐安县个性积分指标体系

## 附件1

省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最高分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年龄 | 20 | 年龄在55-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1分 | / |  |
| 文化程度 | 10 |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 | 10 | 本项不累加 |
| 大专（高职）学历 | 8 |
| 高中（中职）学历及以下 | 5 |
| 职业技能 | 10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及以上，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 10 | 本项不累加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获得初级职称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高级专项） | 8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 | 5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普通专项） | 3 |
| 缴纳社保 | 30 |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养老保险，每个月得0.5分，最高限30分。 | 30 |  |
| 居住时间 | 30 | 在本省范围累计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1个月得0.25分，最高限30分。 | 30 |  |

附件2

磐安县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值 | 最高分值 | 审核单位 | 备注 |
|  | 职业技能（总分10分）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一级及以上，或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 | 10 | 10分 | 县人力社保局 | 专业技术除外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或获得中级职称 | 8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 | 6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或获得初级职称。 | 4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 | 2 |
| 工作情况（总分10分） | 在本县实现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 10 | 10分 | 县人力社保局 |  |
| 在本县实现就业 | 5 |  |
| 居住情况（总分10分） | 在本县拥有自有产权房 | 10 | 10分 | 资规局 |  |
| 在本县租住房屋 | 5 | 公安局 |  |
| 加分指标 | 特殊身份（总分5分） | 中共党员 | 5 | 5分 | 组织部 |  |
| 共青团员 | 5 | 团县委 |
| 民主党派 | 5 | 统战部 |
| 退役军人 | 5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无党派人士 | 5 | 统战部 |
| 人才引进（总分10） | 获评金华市或磐安县高层次人才: A类人才 | 10 | 10分 | 县委组织部 | 按引进人才类别分类赋分 |
| 获评金华市或磐县高层次人才:B类人才 | 8 |
| 获评金华市或磐安县高层次人才: C类人才 | 6 |
| 获评金华市或磐安县高层次人才: D类人才 | 4 |
| 获评金华市或磐安县高层次人才: E类人才 | 2 |
| 属于磐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或县委、县政府引进的人才 | 1 |
| 奖项荣誉（总分10） |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 10 | 10分 | 各相关单位 |  各项荣誉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为准。 |
| 获得省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 5 |
| 获得市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 3 |
| 获得县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 2 |
| 社会服务（总分55） | 参加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登记 | 10 | 10分 | 红十字会 |  |
|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 15 | 15分 |
| 参加遗体（器官、角膜等）意愿登记 | 10 | 10分 |
| 参加无偿献血 | 在本县无偿献血每100ml得1分 | 10分 | 卫健局 |  |
| 参加志愿者服务 | 在本县志愿服务10小时得1分 | 5分 | 各有关部门 |  |
| 慈善捐赠 | 在本县每捐赠金额1000元得1分。 | 5分 | 红十字会 |  |
| 学法用法（总分10分） | 参加学法用法普法活动 | 2分/次 | 10分 | 司法局 |  |
| 投资纳税（总分10分 | 投资者自主创业工商注册、缴纳税费情况 | 1万元/分 | 5分 | 税务局 | 以股权形式出资的，以出资份额和股权月份计算 |
| 非投资者个人缴纳税费情况 | 1千元/分 | 5分 |
| 参政议政（总分10分） | 全国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10 | 10分 | 人大、政协、组织部、乡镇（街道） | 兼任多种职务的，以最高职务计分 |
| 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8 |
| 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5 |
| 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3 |
| 乡镇（街道）党代表、人大代表 | 2 |
| 科技创新（总分50） | 在本县工作期间，自主发明创造获得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 10 | 10分 | 市场监管局 | 专利权转让或者专利年费未缴、失效、无效均不得分。不可叠加，选最高计分。 |
| 在本县工作期间，自主发明创造获得发明专利的其他发明人 | 5 |
| 在本县工作期间，自主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 5 |
| 在本县工作期间，自主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专利的其他发明人 | 2 |
| 在本县获得省级专利示范企业称号 | 10 | 10分 | 市场监管局 | 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为准 |
| 在本县获得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称号 | 5 |
| 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15 | 15分 | 市场监管局 | 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分为准 |
| 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10 |
| 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5 |
|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 15 | 15分 | 科技局 | 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计算。 |
| 获省科学技术奖 | 10 |
| 其他情况（总分10分） | 参加信义金华活动，获得信义金赋分680分以上 | 10 | 10分 | 发改局 | 以最高分计分 |
|
| 参加信义金华活动，获得信义金赋分560-679分 | 5 |
| 参加信义金华活动，获得信义金赋分540-559分 | 3 |
| 减分指标 | 违法犯罪 | 3年内被司法拘留等处罚的 | 20 | 20分 | 法院 | 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 10分 | 法院 |
| 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 30 | 30分 | 法院 |
| 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包括法院判决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或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的严重刑事犯罪 | 一票否决 | 法院 | 县级个性分减至0分。 |
| 因涉黑恶势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法院 |
| 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 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 一票否决 | 各相关单位 | 县级个性分减至0分。 |